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2 号厂房北两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愿意以 的投标报价，总工期16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工程的特点及招标人对该工程的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并接受最终审定的施工方案与投标文件的差异并已将上述因素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4.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11 月 26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 祥昇建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11 月 26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